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第 10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除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本次委員會議紀錄可公開資訊如下：】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 靜雄

出席：劉委員維琪、高委員聖惕、王委員文周、邱委員垂宇、劉委員佩玲、張委員有恆 (詳簽名單)

列席：方組長粵強、王組長興中、官主任文霖、韓組長若明、陳調查官學仁、張調查官文環、李調查官寶康、任飛安官靜怡、李飛安官延年、林副飛安官沛達、張副飛安官國治、林副飛安官宏斌、林主任瓊雪

記錄：林瓊雪

壹、第 105 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報告人：楊執行長 宏智

決 議：

洽悉，相關案件依既定時程進行。

二、海上空難調查作業之合作機制

報告人：官主任 文霖

決 議：

結論第 1 項：「於合作協議書中增修訂或於協議書架構下另以備忘錄方式與海軍司令部訂定工作程序，至少包括：緊急應變程序、啟動機制、聯絡窗口、作業流程、演練等。」請持續追蹤後續進程。

參、討論事項

一、下(第 107)次委員會議時間

決議：

第 107 次委員會議時間：9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下午 5 時